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賴天賜 and 李鎡進.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新福里活動中心.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2.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票內容...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9.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國選出之市議員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職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第九十三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第九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4. 第九十五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5. 第九十六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
6.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7. 第九十八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一百零二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於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八、反饋選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足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於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八、反饋選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足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